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不慎自摔，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兼衡其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4萬初，須扶養兩個小孩及父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3695號

03 被 告 張軍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張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2時3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某處
10 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
11 安全之影響，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2 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
13 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警光街口處不慎自摔，經到場警
14 員於同日5時36分許對張軍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 19 (一)被告張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20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21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23 單。
2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徐網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許 依 妍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